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畜牧兽医局

省农委畜牧兽医局关于报送 2017 年畜牧生产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强化畜牧项目建设管理，科学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效，请你们根据《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黔农财〔2017〕54号）和《关于下发<贵州省畜牧生产性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方案（试行）>及<贵州省2017年畜牧生产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黔农办发〔2017〕207号）相关要求，认真开展2017年畜牧生产性项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以下项目（工作任务）：

- 1、黔财农〔2017〕114号下达资金的肉牛产业重点县专项；
- 2、黔财农〔2017〕83号下达资金的“四帮四促”及扶贫畜牧专项；

3、黔财农〔2017〕83号下达资金的奶站及运输车辆监管（工作任务）；

4、黔财农〔2017〕204号下达资金的奶业发展专项；

5、黔财农〔2017〕205号下达的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专项）。

二、评价方式

根据黔农财〔2017〕54号和黔农办发〔2017〕207号要求，各县（市）畜牧主管部门应按照评价要求，对项目（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各市（州）畜牧主管部门应按照评价要求，对项目（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打分，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要求

（一）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畜牧主管部门请按照上述5类项目（工作任务），分类汇总绩效目标评价。于2018年1月26日前行文将贵州省2017年度畜牧生产性项目（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表、绩效目标评价表和评价报告交省农委畜牧业发展处（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二）绩效评价报告正文主要包括：

- 1、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 3、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及资金到位、使用情况，批复的建设内容完成数量和比例；
- 4、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

- 5、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
- 6、分析存在的问题；
- 7、评价结论；
- 8、制度建设措施及策略建议。

联系人：省农委畜牧业发展处 谢劲松 王燕

电 话：0851-85284977 0851-85289315

邮 箱：gzxmc@sina.com

- 附件：1. 贵州省 2017 年度畜牧生产性项目（任务）绩效目标
评价表
2. 贵州省 2017 年度畜牧生产性项目（任务）实施情况
表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畜牧兽医局综合办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1

贵州省 2017 年度畜牧生产性项目（任务）绩效目标评价表

评价市（州）：_____		评价项目（任务）名称：_____		评价分数	扣分具体原因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开展情况（23分）	1.组织领导（4分）	成立由业务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或工作领导小组或技术小组，得4分			
	2.工作部署（4分）	地方畜牧、财部门专门下发文件，细化工作要求，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编制（8分）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组织专家评审，得6分；及时批复得2分，缺少内容或批复缓慢的酌情扣分。			
	4.项目宣传和信息报送（4分）	认真开展项目宣传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得3分。相关媒体进行报道或有市（州）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得4分。			
	5.项目总结（3分）	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成效，得3分；否则适当扣分，扣完为止。			
二、资金管理（15分）	1.资金落实（5分）	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得5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整合（5分）	整合其他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得3分，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得2分。			
	3.项目支出（5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批复计划的相符性以及实际支出的合规性，项目计划投资完成情况。			
三、项目管理（12分）	1.项目公示（3分）	公示项目相关情况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档案资料管理 (3分)	档案资料齐全, 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得 3 分, 否则适当扣分, 扣完为止。		
	3.统计工作 (3分)	按时上报项目建设报表、对接相关情况的得 3 分; 每晚报一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统计报送材料不合格, 被退回的, 酌情扣分。		
	4.监督检查 (3分)	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 并有相关督查报告或督查证明材料佐证。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任务完成率 (20分)	各类项目 (任务) 分别按照目标任务进行评价, 任务完成率低于 80%不得分。		
四、完成情况 (30分)	2.项目验收 (5分)	及时组织完成验收得 5 分; 验收缓慢酌情扣分; 未验收不得分。		
	3.产地是否通过“三品”认定 (5分)	项目实施地通过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认定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1.经济效益 (7分)	项目实施后, 推进产业发展规模、增加生产能力、提质增效、保障市场供给、新增产值等方面提升明显得 6 分, 效益特别显著得 7 分。		
五、项目效益 (20分)	2.生态效益 (7分)	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保护、环境改善等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得 6 分, 治理效果显著得 7 分。		
	3.社会效益 (6分)	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繁荣、人民安居乐业、农村居民返乡创业等促进情况, 带动农民增收、大力推进产业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就业、辐射周边农户及促进区域主导产业等情况给分。		
六、纪检评价 (一票否决)		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决, 扣 100 分。		
得分				

评价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省 2017 年度畜牧生产性项目（任务）实施情况表

省级财政 资金批复 文号	市（州）	市（州） 畜牧部门 批复实施 方案时间	项目具 体实施 县（市、 区）	批复财 政资金 （万 元）	已完成 财政投 资（万 元）	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头、只、羽、个、台、套、平 方米、立方米、米）	主要绩 效目标 完成比 例（%）	绩效 评价 得分	是否 完工	备注
黔财农 〔2017〕83 号（“四帮 四促”及扶 贫畜牧专 项）	黔东南		施秉	20						
			丹寨	200						
			从江	10						
			榕江	10						
			岑巩	50						
			台江	20						
	黔东南合计			310						
	黔南		荔波	10						
			三都	10						
	黔南合计			20						
	铜仁		德江	25						
			石阡	30						
	铜仁合计			55						
	毕节		织金	35						
			纳雍	70						
	毕节合计			105						

[illegible]

[illegible]